澳 門 攝 影 學 會
會士及高級會士名銜申請規章

(一) 本會為鼓勵會員努力創作及鑽研攝影技術，藉此提高攝影藝術水平，每年特設會士(APSM)名銜及高級會士(FPSM)名銜考試。

(二) 凡本會永久會員熟識攝影原理，能靈活運用各種攝影技巧，均可參加會士名銜考試。

(三) 凡本會會士對攝影藝術有進一步成績，且具有攝影理論知識，其作品具有創新獨特風格者，得可參加高級會士名銜考試。

(四) 參加會士名銜考試者須呈交彩色照片或黑白照片十二幅，作品尺寸應不大於16吋x20吋及應不小於12吋x16吋，並須用16吋x20吋裱咭裝裱，照片背面須寫上作品編號、題名及姓名。其作品內容應為多種題材，能表達作者熟識各種不同攝影技術。同時，申請者須多附一個十二幅投考作品之JPG檔電子光碟。

(五) 參加高級會士名銜考試者須呈交彩色或黑白照片十八幅，作品裝裱規格與會士名銜考試相同。其作品內容應為一個專題，能表達作者個人獨特攝影風格及具有創新性。同時，申請者須多附一個十八幅投考作品之JPG檔電子光碟，以及一份約兩佰字之文字敘述，說明投考作品主題內容之構思意念。

(六) 申請費用：申請會士名銜為澳門幣伍佰圓，高級會士名銜為澳門幣捌佰圓。澳門地區以外之會員須附加足夠作品回郵費，否則本會將不負責退回其作品。

(七) 參加考試之作品，須連同填妥之申請表格、申請費、作品電子光碟、或文字敘述，用相盒或相袋封好，封面寫上澳門攝影學會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收，並於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將作品送交本會。

(八) 名銜考試將由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邀請具備資格之攝影界前輩組成審議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參加考試之作品以全套作品張數有70%獲評定合格，則作為考試及格之標準。

(九) 作品評審結果將另發函通知申請者，獲考試及格之名單將由名銜審議委員會提交本會理事會確認，並頒授名銜證書，獲頒授之名銜可永遠享有。

(十) 凡考獲會士(APSM)名銜之會員，翌年方可申請參加高級會士(FPSM)名銜考試。同時，參加本會主辦之會員季賽，翌年可晉升至甲組。

(十一) 若申請者之參加資格或交來作品未符合規定，審議委員會得退回其申請，申請費用概不發還。

(十二) 本會對交來考試之作品將會小心保管，倘因意外遺失或損壞，本會不負賠償之責任。

(十三) 有關會士和高級會士名銜資料，以及考獲名銜之作品可瀏覽本會網址 http://www.psm.org 之“名銜”項目，本會電子郵箱 psm@macau.ctm.net。

(十四) 本規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名銜審議委員會修改之。

名銜審議委員會2018年修訂

澳 門 攝 影 學 會
THE PHOTOGRAPHIC SOCIETY OF MACAO

名銜申請表格 Application Form of Distinctions

申請人姓名：_____（中文）_____（外文）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箱：_____

永久會員證編號：_____ 入會日期：_____

獲本會頒授會士APSM名銜日期：_____（只供申請高級會士FPSM名銜者填寫）

本人擬申請 ☐ 會士APSM / ☐ 高級會士FPSM名銜，茲將作品 ☐ 彩色照片 / ☐ 黑白照片 _____ 幅，申請費澳門幣 _____ 元付上。

作品編號	題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